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23 万吨熔体直纺智能化短纤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规定,2024 年 1 月 16 日,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23 万吨熔体直纺智能化短纤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中核华纬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项目设计单位)、中国石化南京工程公司(工程施工单位)、扬州润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的代表及邀请的 3 位技术专家。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介绍,查阅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现场核查了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公司原涤纶二厂厂区东部,建设公称能力为 23 万 t/a 聚酯单元及公称能力为 23 万 t/a 纺丝单元。其中,聚酯单元包括一条产能为 520t/d 的直接酯化法常规聚酯生产线和一条公称产能为 200t/d 的直接酯化法低熔点聚酯生产线,操作弹性均为 50~110%。纺丝单元包括四条 80t/d 水刺用短纤生产线和四条 100t/d 低熔点短纤生产线,操作弹性均为 50~110%。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6 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3 万吨熔体直纺智能化短纤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9 月 1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1〕03-84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启动建设,2023 年 11 月建成调试。2023 年 11 月 29 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081323786271G001P。本项目自建设以来无环境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9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95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气提塔废水、油剂槽清洗废水、纺丝和过滤器清洗废水、油浴槽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循环冷却水站排水以及初期雨水。项目依托现有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其中高浓度酯化废水经气提塔预处理，处理后与其它废水一同收集送至仪化公司生化东区处理，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仪化公司生产装置循环冷却水补水及其它杂用水等，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有真空系统尾气、气提塔废气、PTA 粉尘废气和 IPA 粉尘废气、纺丝油剂废气以及天然气热媒炉燃烧废气。

①真空系统尾气、气提塔废气

真空系统尾气、气提塔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乙醛，废气经管道收集至天然气热媒炉焚烧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4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②PTA 粉尘废气和 IPA 粉尘废气

本项目在 PTA 和 IPA 卸料区共设 5 套脉冲滤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37m 高排气筒 (P2) 合并排放。

③纺丝油剂废气

纺丝单元共 8 条生产线。其中水刺用短纤 4 条生产线各设置 1 个水喷淋装置，分别配套 1 根排气筒 (P3~P6)，高度均为 26.5m；低熔点短纤 4 条生产线废气经排风机抽吸至各自的排气筒 (P7~P10) 排放，高度均为 16.5m。

④天然气热媒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新建 1 座天然气热媒站，设置 3 台 1250 万 kcal/h 热媒炉 (二用一备)，热媒炉燃烧废气经 4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制冷机、除尘器风机、物料泵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聚酯废浆块、熔体废浆块、纺丝废丝、废过滤砂、切断废丝、包装废料等外售综合利用；废三甘醇残渣、废机油为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废委托处置合同。本项目新建了 150m² 危废贮存库，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依托现有设施。

(五) 其他

本项目排污口设置了环保标识牌，P1、P3~P6 排气筒安装了有机废气在线监测装置；厂区落实了防渗措施；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210812021084H；聚酯装置区及纺丝装置区边界外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 年 12 月 11 日-14 日，江苏宜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号：(2023)宜溢(综)字第 (03M075)号]表明，验收检测期间：

(一) 废水

公司生化东区污水出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

(二) 废气

本项目热媒炉排气筒 (P1) 出口乙醛和非甲烷总烃浓度，纺丝车间油剂废气排气筒 (P3~P10) 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含尘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限值；天然气热媒炉燃烧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表 1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限值。

(三) 噪声

公司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总量

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3 万吨熔体直纺智能化短纤一期项目”现已建成达产，公司按环评及其批复落实了环保“三同时”要求。验收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3 万吨熔体直纺智能化短纤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健全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监测记录，确

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完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存储至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三) 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第 34 号) 的规定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保障环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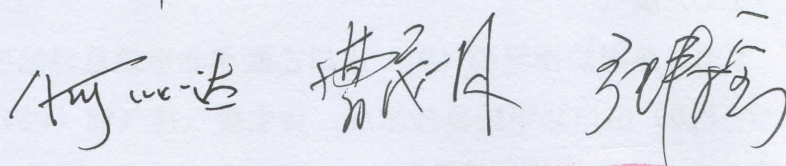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专家(签字):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4 年 1 月 16 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23 万吨熔体直纺智能化短纤一期项目
评审签到表

地点：公司会议室

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称)	联系电话
朱明海	仪征化纤公司	副主任	13852536752
王月芳	仪征化纤公司环保部	高工	13952526858
张金明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公司环保部	高工	
朱明海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公司环保部	副主任	12952523010
曹庆林	扬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研究员	13196496598
何卫华	扬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教授	1395275314
张广金	扬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工程师	13852768818
周永荣	仪征化纤公司	主任	18205161577
吴星斌	中核华伟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8952522576
陈红卫	江苏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861821276
任国群	江苏宣浩环境		18136225062
何卫华	扬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8352720099